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 45,349,315.89 元、其他应收款 14,655,646.28 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共计 60,004,962.17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账龄较长，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但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坏账核销，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